中國香港馬術總會
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 | 2023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香港馬術總會（馬術總會）承認有責任保護和促進兒童和弱勢成人的福祉，並承諾確保保障實務符合國際實踐標準。

內容

1. 政策聲明 2
2. 定義 3
   標準侵犯定義 4
3. 實施保護協定 5
   3.1. 促進良好實務守則 6
   3.2. 外部馬術運動設施 6
   3.3. 濫用信任 6
   3.4. 出訪及賽事 6
   3.5. 殘疾騎手 7
4. 透過招聘及委任相關人士保障安全 7
5. 舉報及回應有關不當行為或侵犯的指控與事件 8
6. 對行為不端的紀律處分程序 11
7. 培訓相關人士 12
8. 傳訊指引 12
9. 管理架構及監察 13
10. 生效日期、審核及修訂 14
11. 附錄 16
    附錄甲 – 事件匯報表格 17
    附錄乙 – 處理侵犯舉報管理程序 18
    附錄丙 – 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 19

1. 政策聲明

馬術總會致力為參與由馬術總會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之所有人士提供既安全而又具激勵性的環境。馬術總會承諾實施本保障政策，以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免受傷害和侵犯。

1.1. 本政策的目的是：

- 提供框架以保障參與由馬術總會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之兒童及弱勢成人；
- 向所有相關人士提供馬術總會保障安全的方針指導；
- 容許所有相關人士就特定保障兒童問題作出知情與肯定的回應；及
- 保障馬術總會不會因不當行為或侵犯指控而蒙受損失。

1.2.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相關人士。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嚴守本政策以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並舉報任何有關其福祉之問題。本政策旨在協助相關人士了解他們需做的事，以及就安全保障問題互相應有的期望。本政策集中於安全要求，並清楚說明應做與不應做之事，以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安全。

1.3. 本政策確認兒童與弱勢成人的福祉及利益均屬首要。本政策同等地適用於所有兒童與弱勢成人，不論年齡、健全或傷殘、性別、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取向，或社會經濟背景。同時，馬術總會承認某些兒童與弱勢成人或許特別容易遭受不當行為或侵犯。馬術總會承諾採取合理而適當的步驟，以保障他們的福祉。

1.4. 為促進兒童及弱勢成人之安全及福祉，馬術總會致力：

- 確保所有相關人士明瞭其於安全保障的角色與責任，並同意本政策及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
- 為所有相關人士提供就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相關問題之適當學習機會；
- 在侵犯事件及/或懷疑個案發生時採取適當行動，並向舉報或披露個案的相關人士提供支援 (詳見附錄一: 事件溝通流程)；
- 妥善保存及保管所有有關保護事件的機密、詳細與準確記錄；
- 避免僱用或與不當人士合作，如有行為不端則須執行適當處分 (詳見附錄一: 事件溝通流程) 或終止僱用或合作關係；及
- 保障所有相關人士以免遭受指控侵犯的不必要風險。

2. 定義

以下一般定義適用於本政策：

- 「成人」為 18 歲以上人士。
- 「委任教練」指所有由馬術總會委任之教練，負責由馬術總會為兒童及弱勢成人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
- 「兒童」為 18 歲以下人士。
- 「行政委員會」指馬術總會行政委員會。
- 「外部馬術運動設施」指所有由馬術總會租用或安排之騎術學校及馬術場地，以進行由馬術總會為兒童及弱勢成人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
- 「國際馬聯」指國際馬術聯會。
- 「馬術總會」指中國香港馬術總會。
- 「體院」指香港體育學院。
- 「參加者」指所有參加由馬術總會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之人士。
- 「受信任地位」指一名成人定期教導、訓練、監督一名兒童或弱勢成人，或於若干處境或於擔任若干角色時對該兒童或弱勢成人獨有管理權的地位。
- 「相關人士」指所有參與由馬術總會為兒童及弱勢成人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之人士，包括馬術總會行政委員會會員、賽事官員、委任教練、義工、員工及所有為馬術總會工作或代表馬術總會的人士。
- 「委員會」指獲行政委員會委任之安全保障委員會，負責管理防止侵犯罪行、作出決定及處理所發生的安全保障問題。
- 「員工」指所有馬術總會僱員。
- 「行政總監暨行政總監暨秘書長行政總監暨秘書長」指馬術總會行政總監暨行政總監暨秘書長行政總監暨秘書長。
- 「主任」指安全保障主任，獲馬術總會分配及訓練負責促進防止及處理不當行為或侵犯相關事宜、舉報及披露的人士。
- 「弱勢成人」為 18 歲以上人士，因殘障、疾病、學習困難或任何原因，導致難以照顧自己及/或保護自己免受傷害與侵犯及/或剝削。

標準侵犯定義

侵犯是指可導致受傷或傷害之任何形式的身體、情感或性侵害，較常發生於存在信任或責任的關係之中，是濫用權力及違背信任。侵犯可發生於任何兒童或弱勢成人，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或能力。男性與女性都可作出侵犯行為；性侵犯施虐者甚或與受害人同一性別。本節進一步提供非盡列指引。

2.1. 身體虐待

實際、疑似或未有預防身體受傷或受痛苦，包括但不限於出於任何目的之刻意撞擊、毆打、掌摑、搖晃、拋擲、燃燒、浸淹、使窒息、下毒及體罰。

身體虐待例子：

- 致使別人合理地認為對兒童或弱勢成人過度操練及/或危險訓練。
- 未有對體能限制或先前披露的醫療狀況作風險評估。

2.2. 精神/情感虐待

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心理與行為構成實際或疑似嚴重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長期或嚴重的情感虐待、羞辱或拒絕。這可能包括表達他們無用、無人疼愛及/或不足，並令他們感到害怕、危險及/或墮落，或作出損害兒童或弱勢成人自尊的舉動。

精神/情感虐待例子：

- 未能對兒童或弱勢成人表示任何尊重，例如持續忽視或孤立他/她、以羞辱作為激勵方式，或透過行動或言辭表達他/她無用或不足，令其感到難堪。
- 除出於安全原因，拒絕讓兒童或弱勢成人參加團體活動。
- 強迫兒童或弱勢成人不合理地達到超出其技術水平或發展能力之表現。

2.3. 性侵犯

實際或疑似性剝削，使兒童及弱勢成人參與其不真正了解、屬非法或有違社會禁忌之色情活動，例如觸摸生殖器官、被迫觀看或參與色情活動，或強迫兒童或弱勢成人作任何形式的色情活動。由於兒童及部分弱勢成人沒能力作知情同意決定，因此無論是否獲兒童或弱勢成人同意，此等舉動在法律及社會上均被視為侵犯。

誘姦包括慫恿、鼓勵或說服兒童或弱勢成人作出不當及/或非法色情活動，而蓄意設計的行動或行為，屬於侵犯。

性侵犯例子：

- 讓兒童或弱勢成人接觸色情露骨的不當言辭或笑話。

- 向兒童或弱勢成人展示色情材料，或利用兒童或弱勢成人製作該等材料。
- 與 16 歲以下兒童性交及/或進行色情活動。

2.4. 疏忽照顧

長期或嚴重疏忽照顧兒童或弱勢成人，或未有保護兒童或弱勢成人以免其面對任何合理預見之危險，包括不安全環境或極端天氣條件，或完全沒有執行重要方面的照顧，導致發展嚴重受損，包括非自然的生長障礙。

疏忽照顧例子：

- 未有妥善評估活動風險，讓兒童或弱勢成人曝露於危險環境中。
- 受傷或生病時未有尋求醫療護理。
- 未能發現脫水跡象並在有需要時供應充足飲用水。

2.5. 欺凌

無論是否構成身體、精神或情感虐待之蓄意恫嚇與傷害行為、種族與色情言論等口頭恫嚇，以及孤立或排斥等心理恫嚇，而令兒童或弱勢成人感受到蓄意的敵意對待。

侵犯者可能是一名或多名成人及/或其他兒童或弱勢成人。

欺凌例子：

- 小圈子形式排擠若干兒童或弱勢成人。
- 鼓勵以欺凌方式，激發兒童或弱勢成人改善在團隊中的表現。

3. 實施保護協定

所有相關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始馬術總會任何形式的工作（有薪或無薪）前，必須細閱及嚴格遵守本政策，並簽署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所有相關人士必須遵守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中所載之行為守則。如相關人士在任期間馬術總會更新及/或修訂本政策，馬術總會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相關人士簽署更新後的聲明書，以承認本政策及行為守則之任何更改。若有任何關注及疑問，請向獲編配的安全保障主任提出。

3.1. 促進良好實務守則

及早干預是良好實務。所有相關人士都有責任識別與舉報任何形式的行為不端或疑似侵犯，或可導致傷害或侵犯的行動。假如有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福祉引起關注，應該採取行動。

3.2. 外部馬術運動設施

馬術總會利用香港及其他地方之外部馬術運動設施。馬術總會將確保該等設施持有全部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進行由馬術總會為兒童及弱勢成人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特別是確保相關外部馬術運動設施獲英國馬術協會認可。如任何該等外部馬術運動設施未獲得英國馬術協會相關認可，馬術總會將致力確保該等設施持有相等機關或組織的相若認可（需考慮該場地之安全保障安排)。

所有由馬術總會為兒童及弱勢成人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將根據相關外部馬術運動設施之任何極端天氣及其他安全政策進行。

馬術總會會考慮相關活動性質及參與的兒童及/或弱勢成人之具體情況，盡可能將教練與兒童/弱勢成人的人數比例限於安全而可應付的數字。

3.3. 濫用信任

濫用信任不能接受。受信任的成人若與其受託的兒童、青少年及弱勢成人進行色情活動，即使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已超過合法年齡（即 16 歲），亦會視為濫用信任與性剝削。馬術總會視委任教練與其他員工為受信任人士。

委任教練或其他受信任的要員應確保與所有參加者維持健康、積極與專業的關係，不得與參加者發生性/戀愛關係。委任教練對參加者而言處於受信任地位。所有教練均須意識到其專業角色、責任，以及與參加者維持的適當關係界限。與參加者維持合乎道德與專業界限的關係完全由教練主導。

3.4. 出訪及賽事

兒童及弱勢成人參與由馬術總會安排的馬術活動及/或訓練與策騎時或需要在本地或海外出訪及留宿。旅程可帶來興奮而正面的體驗，但亦會對負責照顧他們的人士構成特定的挑戰。成人領袖及兒童或弱勢成人之合法監護人在每次出訪前，均須同意及簽署《出訪行為守則》。

<u>海外出訪協定</u>：

- 出訪前與家長及騎手會面是良好實務。會面時可解釋與討論有關安排，包括所需醫療資料、保密問題及同意表格。所有 18 歲以下的騎手及弱勢成人均須填妥家長同意表格，並須附有以下資料：
    - 接受《出訪行為守則》；
    - 緊急聯絡電話（最少兩個）；
    - 任何特定醫療資料或有關障礙或缺陷的資料；及

- 有關可影響該兒童或弱勢成人之任何其他因素的資料。

- 盡可能避免用私家車接載兒童，除非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接送自己的子女及與其他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私下協議接送任何其他兒童，而非代表馬術總會或應馬術總會要求。
- 兒童或弱勢成人不應單獨與並非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的成人司機留在車上。
- 任何擔任監督職務與兒童或弱勢成人出訪之人士在開始任何形式的工作（有薪或無薪）前，必須細閱及嚴格遵守本政策，並簽署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所有此類人士必須遵守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中所載之行為守則。
- 男女騎手一同出訪時，應盡可能安排最少男女職員各一名陪同。所需員工數目視乎出訪規模及其不同職責而定。馬術總會將確保所有員工已獲適當簡介並明白本政策。
- 每次出訪應有足夠的員工與騎手人數比例。此比例難以預設，因此無論先前協定的整體監督人員比例為何，時刻都應該有最少兩名成人監督兒童或弱勢成人，可計入隨團出發的家長。判斷比例的因素包括：騎手的性別、年齡、種族與能力；有特殊教育或醫療需要的騎手，失聰或殘障騎手；出訪的時間長短與性質；運動員的能力與可能行為；團隊經理、助手、委任教練與任何專家員工人數；員工在管理同類賽事/旅程方面的經驗。
- 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的團員不得同房（家長、監護人、照顧者或經家長或監護人批准之人士與他/她照顧之兒童同房除外）。出訪的監督人員在旅途上不得與兒童、弱勢成人或任何學員同房。

3.5. 殘疾騎手

基於下述原因，我們鼓勵殘疾騎手的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時刻在場並給予體貼照顧：

- 殘疾騎手可能在照顧與處理方面需要協助，有時或需親密接觸，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可照顧其個人需要，不必借助教練或員工。
- 他們可能難以明白行動的不恰當，或向他人表達有不當之處。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可協助溝通。
- 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可給予特別照顧，以確保殘疾騎手身體與心理上能應付訓練步伐，以及訓練成為正面積極體驗。
- 其他人或不能辨識傷害或侵犯對殘疾兒童產生的影響，因為他們可沒有被傷害或侵犯的跡象，又或會被誤解。
- 他們可能因身體殘障而不能抵擋傷害或侵犯，家長、照顧者或監護人可在場介入。
- 可識別與舉報對殘疾人士的負面態度。

不論兒童或成人殘疾騎手，都可獲設計適合其能力的個人訓練計劃。

4. 透過招聘及委任相關人士保障安全

馬術總會對所有相關人士制訂有效招聘與甄選程序。以下安全保障標準適用於招聘過程。

- 具適合資格的人士會獲委聘指導兒童及弱勢成人。
- 並非馬術總會註冊教練/人員或過去沒有為馬術總會工作或提供服務之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指定推薦書，以及相關背景審查（如有）。
- 每位申請人均須填寫一份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其中包含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問卷部分中相同的問題列表。
- 任何相關資料將予以風險評估，作出決定後再存檔。
- 如獲委任，受僱用或合作人士將於入職簡介時簽署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並透過單獨或小組訓練熟習此政策與其他與安全保障相關之程序。獲委任人士將接受適當職責培訓。

此等程序將於所有招聘過程中保持一致，無論相關人士是否先前與現任員工或馬術總會有關係，或者現任員工或馬術總會對其已十分熟悉。

5. 舉報及回應有關不當行為或侵犯的指控與事件

所有相關人士須清楚第 2 節對侵犯的定義。謹此聲明，馬術總會不會容忍上述任何形式的侵犯，或違反防止侵犯罪行政策、相關程序或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中所載之行為守則。在所有情況下，兒童與弱勢成人的安全、需要、福祉及權利永遠佔優先地位。

儘管向相關人士舉報有關防止兒童或弱勢成人遭傷害或侵犯事故，可以是艱難的任務，但為保障兒童與弱勢成人的身心健康，馬術總會強烈要求所有相關人士向安全保障主任舉報其發覺的侵犯行為、可以或可能導致侵犯的行動、輕微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任何違反政策的事宜。透過迅速處理行為問題，可於事件升級至侵犯或傷害兒童或弱勢成人之前矯正行為。

相關人士毋須負責調查或判斷兒童或弱勢成人有否遭傷害或侵犯。然而，所有相關人士均有責任對任何關注採取行動，以便適當單位可作出研詢，並採取必要行動保護兒童或弱勢成人。有關侵犯的懷疑及指控應認真處理。

傷害侵犯事件可透過不同方式獲悉，可以是親眼目睹，或由其他人轉告，或由兒童或弱勢成人直接報告。

5.1. <u>發生指控或懷疑時應遵照以下程序：</u>

請遵照以下事件溝通流程：

- 評估兒童或弱勢成人是否有危險、需要緊急醫療護理或即時保護。「是」的話，應馬上將兒童或弱勢成人帶到安全地點，打電話報警及/或召喚救護車。不要單獨留下兒童或弱勢成人，留在他身旁或請負責任的成人照護他。
- 若事件需要警方及/或救護車支援，馬上通知行政總監暨行政總監暨秘書長行政總監暨秘書長及安全保障主任。

- 盡快通知安全保障主任。主任應與事件報告者立刻填妥附錄甲之事件匯報表格。務請將報告集中於事實，並準確分辨個人親知或他人轉告的資料，不要加入任何結論。若有刑事審訊，任何報告均可列作呈堂證供。
- 收到事件匯報表格後，安全保障委員會將予審查並與安全保障主任及行政總監暨秘書長決定個案類型與類別，以及其後的行動。
- 請參閱以下流程圖了解更多詳情。

附錄一: 事件溝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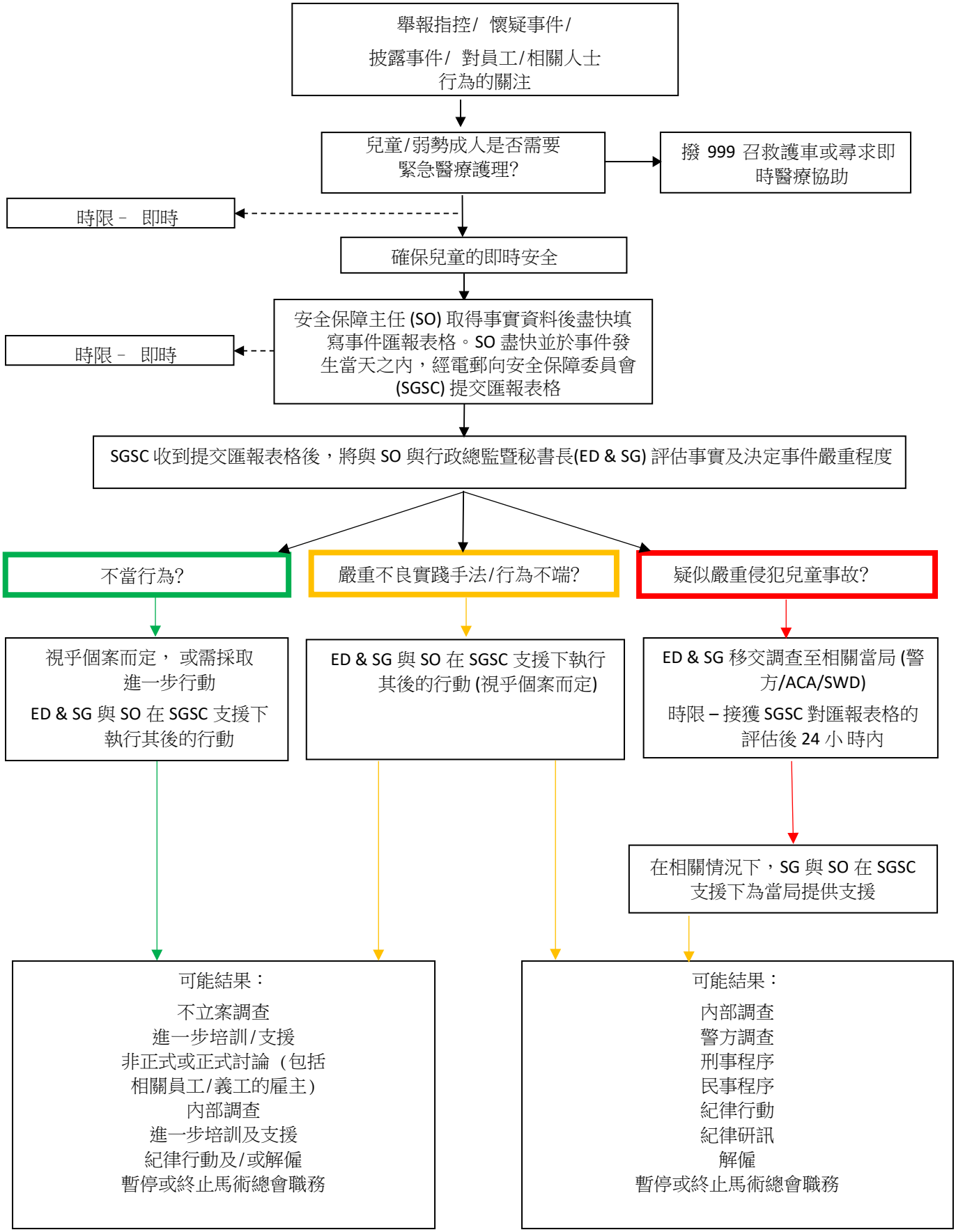
舉報指控/ 懷疑事件/
披露事件/ 對員工/相關人士
行為的關注
兒童/弱勢成人是否需要
緊急醫療護理?
撥 999 召救護車或尋求即
時醫療協助
時限 – 即時
確保兒童的即時安全
安全保障主任 (SO) 取得事實資料後盡快填
寫事件匯報表格。SO 盡快並於事件發
生當天之內，經電郵向安全保障委員會
(SGSC) 提交匯報表格
時限 – 即時
SGSC 收到提交匯報表格後，將與 SO 與行政總監暨秘書長(ED & SG) 評估事實及決定事件嚴重程度
不當行為?
嚴重不良實踐手法/行為不端?
疑似嚴重侵犯兒童事故?
視乎個案而定， 或需採取
進一步行動
ED & SG 與 SO 在 SGSC 支援下
執行其後的行動
ED & SG 與 SO 在 SGSC 支援下執行
其後的行動 (視乎個案而定)
ED & SG 移交調查至相關當局 (警
方/ACA/SWD)
時限 – 接獲 SGSC 對匯報表格的
評估後 24 小 時內
在相關情況下，SG 與 SO 在 SGSC
支援下為當局提供支援
可能結果：
不立案調查
進一步培訓/支援
非正式或正式討論（包括
相關員工/義工的雇主）
內部調查
進一步培訓及支援
紀律行動及/或解僱
暫停或終止馬術總會職務
可能結果：
內部調查
警方調查
刑事程序
民事程序
紀律行動
紀律研訊
解僱
暫停或終止馬術總會職務

5.2. 若有兒童或弱勢成人向相關人士披露有關侵犯、有問題行為或傷害的指控，須依循下列程序：

- 與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在一起時：
  - 聆聽，表現得認真看待有關披露，
  - 保持冷靜，不要表現得震驚、憤怒或焦慮，盡量顯得平靜，
  - 盡量問最少的問題，以便清楚準確了解所說的內容。只提出澄清之前所說內容的問題。不要問引導性問題，
  - 不要強迫提供資料，讓該兒童或弱勢成人按其意願披露，
  - 不要作出承諾。告訴該兒童或弱勢成人你要將事情告訴其他人，才可幫助他們，
  - 再三強調他沒有做錯，披露事情是對的，
  - 與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傾談時不要馬上寫筆記，討論完畢後儘快寫下記得的所有細節。

安全保障主任將提醒舉報人事件屬機密，並同意告知調查結果。馬術總會將絕對保密所有提供資料，如非必要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安全保障主任將按照獲授權程序與協定，處理所舉報事件的指控、懷疑或披露。

此等程序按最佳實務原則制訂，讓兒童或弱勢成人可盡量減少向不同單位不必要地覆述資料，從而減低再受創傷的機會。

於任何情況下，舉報的相關人士不應自行與嫌疑人對質或調查事件。明白到事件可引起強烈情緒，尤其是懷疑性侵犯的個案，或感到誤信某同事、成人或熟悉的家長/照顧者。理解此等感覺很重要，但決不可讓其干預你作出任何行動的判斷。遵從協定將帶來最好的結果，並能保障兒童或弱勢成人，以及對犯罪者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現任安全保障主任名單載於本政策第 9 節。若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向主任舉報，請直接向行政總監暨秘書長舉報。

6. 對行為不端的紀律處分程序

- 當相關人士有不當行為時，如有需要及經安全保障委員會同意，馬術總會將通知相關人士之雇主 (如適用)，並提供事件匯報供雇主參考。安全保障主任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行政總監暨秘書長將通知安全保障委員會，在委員會支援及任何其他必要之外部支援下進行調查，並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無論調查是否懸而未決，暫停或終止相關人士及/或其雇主之服務。如行政總監暨秘書長、任何安全保障主任或安全保障委員會任何成員是投訴對象，該相關人士應避免處理投訴。相關人士在處理投訴個案之角色應由委員會委任之人士代替。

- 當員工涉嫌有不當行為時，行政總監暨秘書長將通知安全保障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在委員會支援及任何其他必要之外部支援下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及適當紀律處分 (包括但不限於警告及解雇) 或行政委員會許可之輔導。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根據勞工法例及僱傭合約條文，員工可遭暫停職務或調職，直至舉報事件或嚴重指控的調查完成。停職員工將於適合重返工作崗位時獲得適當支援。

如相關人士知悉兒童/弱勢成人遭侵犯，或處於不符合安全標準的情況，但未有匯報事件，將視作行為不端。此等人士可能遭內部紀律處分或其他適當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相關人士及/或其雇主之服務。

7. 培訓相關人士

- 新聘任相關人士在入職簡介時將接受實施此政策必需的訓練與教育。訓練將包括行為指引，以及可接受與不可接受的資訊分享指導。
- 相關人士將須定時接受保護兒童相關訓練，以確保實務行為切合最新情況，同時培養積極的文化，履行保障兒童與弱勢成人的良好實務。每次訓練將會記錄出席情況並存檔。
- 附錄丙之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中所載之行為守則將提供予運作及/或安排任何馬術總會活動、課程或賽事之所有人員。此行為守則將提供中英版本。

8. 傳訊指引

8.1. 有關兒童福祉

- 立即通知涉及人士的家長/監護人 (如適當)。
- 安排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及安全保障主任與馬術總會相關單位舉行正式會議 (親身或虛擬)。
- 若個案轉介警方或任何相關當局而需要任何跟進行動，馬術總會將全面合作。

8.2. 有關機構

- 馬術總會可視乎相關事件之性質及複雜程度聘任外部支援單位處理任何舉報事件。
- 行政總監暨秘書長將直接統籌傳媒通訊，如有需要外部顧問將提供支援。
- 一切有關防止侵犯罪行或相關事件的傳媒聲明均在得到行政委員會許可透過行政總監暨秘書長發佈。

8.3. 機密

- 將竭盡所能，確保保持所有相關人士的機密資料。所處理與發放的資料僅限於需要知道的資料，以保障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回應查詢並同時管理紀律/投訴事宜，以及保障遭指控侵犯人的權益。所有資料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私隱條例**》) 保存。

- 《私隱條例》就收集數據及轉移資料提供特定豁免。第 58(2) 條規定若所披露資料關乎防止或偵測罪行、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或防止、排除或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等，則可向警方披露受害人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

9. 管理架構及監察

以下最新列表可應要求提供。

9.1. 安全保障委員會 (委員會)：

- 貝蘇珊 (主席)
- 陳世健
- 何智慧
- 羅倩儀
- 戶田昭美

9.2. 安全保障主任 (主任)：

- 李國榮, 財務及行政主管
- 黎俊勇, 運動事務經理
- 單玉芳, 高級市務經理
- 梁慧茵, 助理運動事務經理
- 曾籽瑩, 助理市務經理

9.3. 馬術總會行政總監暨行政總監暨秘書長 (行政總監暨行政總監暨秘書長)：

- 戶田昭美

9.4. 此等程序將於以下時間檢討：

- 個案完結之後，
- 法律及/或政府指引更改，
- 體院頒佈的指引，
- 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或賽事引致，或
- 每三年一次。

9.5. 任何有關安全保障之查詢或疑問，可透過馬術總會專用電郵 safeguarding@hkef.org 提出。

10. 生效日期、審核及修訂

文件類別：	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
主題：	安全保障
參考政策	
版本：	1.2
分類：	內部
取代：	
負責人：	馬術總會
備存：	馬術總會安全保障主任
審核日期：	2024 年 12 月 (或按第 9.4 節所示)
適用於:	
交互參照：	

批核			
版本	批核日期	批核人	簽署
1.0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中國香港馬術總會行政委員會	批核
1.1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國香港馬術總會行政委員會	批核
1.2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中國香港馬術總會行政委員會	批核

修訂歷史紀錄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說明	修訂人
2022 年 7 月 7 日	1.1	加入陳世健及葉祖耀為安全保障委員會成員； 更改貝蘇珊為主席； 加入黃韻欣、黎俊勇及曾籽瑩為安全保障主任； 更改安全保障委員會英文縮寫 (SC) 為 SGSC	馬曉晴, 安全保障主任
2023 年 5 月 23 日	1.2	加入戶田昭美為安全保障委員會成員；	曾籽瑩, 安全保障主任

		從安全保障委員會成員刪去葉祖耀及江嘉鳳； 從安全保障主任名單中刪去黃韻欣及馬曉晴； 更改「行政總監暨秘書長」SG)至「行政總監暨行政總監暨秘書長」(EO&SG)戶田昭美 從安全保障主任名單中刪去劉秀娟； 加入單玉芳、李國榮及梁慧茵為安全保障主任； 更新黎俊勇為「運動事務經理」及曾籽瑩為「助理市務經理」	
2023 年 6 月 29 日	1.3	更改香港馬術總會為中國香港馬術總會	曾籽瑩, 安全保障主任

11. 附錄

甲. 事件匯報表格

乙. 處理侵犯舉報管理程序

丙. 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

所有相關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本政策並簽署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任何相關人士對於正確做法有疑問或疑慮應聯繫安全保障主任。

附錄甲－事件匯報表格

請與安全保障主任一同完成以下匯報表格。

舉報人姓名：		收到日期：
職務/職銜：		
兒童/弱勢成人姓名：		年齡：
事件/投訴詳情： 何事/何時/何人/如何？		
遭指控人士姓名與職銜：		
遭指控人士身份：	☐ 家長/監護人 ☐ 學員/運動員 ☐ 馬術總會教練/導師 ☐ 馬術總會僱員 ☐ 其他	
接受投訴者採取的行動：		
曾聯絡的人士：	何人： 何時： 如何: 給予的建議：	
匯報人：姓名		職位：
由安全保障主任填寫：姓名		職位：
安全保障主任簽署：簽名		日期：
由安全保障委員會接收：姓名		日期：

附錄乙 – 處理侵犯舉報管理程序

- 在行政總監暨秘書長及安全主任支援下，委員會將根據安全主任的匯報調查所有侵犯兒童/弱勢成人的投訴。委員會將與行政總監暨秘書長及安全主任共同區分個案屬不當行為、嚴重不良實踐手法或行為不端及嚴重侵犯兒童/弱勢成人事故。委員會應與行政總監暨秘書長及安全主任共同準備調查報告。委員會、行政總監暨秘書長及安全主任可於任何調查期間及決定適當行動時聘任外部支援。

- 若個案屬不當行為，行政總監暨秘書長 (在安全主任及委員會支援下) 將不當行為記錄於安全保障登記冊，並與違規之相關人士進行討論以矯正行為或委派相關負責人進行此任務。

- 若個案屬嚴重不良實踐手法或行為不端，行政總監暨秘書長 (在安全主任及委員會支援下) 將審核事件匯報並根據個案決定後續行動。除非個案嚴重程度獲授權提升至相關當局，否則個案將由馬術總會全權負責。

- 若馬術總會知悉超出其職權範圍的疑似侵犯個案或對於疑似個案有疑慮，馬術總會將聯絡並移交個案至以下兩個機構或其一。馬術總會將提供事件匯報副本。個案將根據事件匯報結案，並在可能情況下給予兒童/弱勢成人特別照顧。

  防止虐待兒童會 (ACA) 熱線電話 (2755 1122)
  防止虐待兒童會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非牟利機構，專門提供兒童保護服務。更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aca.org.hk

  社會福利署 (SWD) 熱線電話 (2343 2255)
  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透過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專門服務。更多資料可瀏覽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familyandc/

附錄丙 – 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

中國香港馬術總會 (馬術總會) 致力保障與促進兒童及弱勢成人福祉。馬術總會實施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以使參與由馬術總會組織或安排任何有關於兒童及/或弱勢成人的活動之所有人士清楚及接受其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免受傷害與侵犯之責任。

作為馬術總會相關人士 (定義請見本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你需要填寫此保障兒童及弱勢成人聲明書

姓名 (英文及中文 (如有))	
聯絡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騎術學校/委任教練雇主	
職位名稱	
從屬於	

促進良好實務守則

及早干預是良好實務。所有相關人士都有責任識別與舉報任何形式的行為不端或疑似侵犯，或可導致傷害或侵犯的行動。假如有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福祉引起關注，應該採取行動。

外部馬術運動設施

馬術總會利用香港及其他地方之外部馬術運動設施。馬術總會根據本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對外部馬術運動設施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濫用信任

濫用信任不能接受。受信任的成人若與其受託的兒童、青少年及弱勢成人進行色情活動，即使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已超過合法年齡 (即 16 歲)，亦會視為濫用信任與性剝削。馬術總會視委任教練與其他員工為受信任人士。

委任教練或其他受信任的要員應確保與所有參加者維持健康、積極與專業的關係，不得與參加者發生性/戀愛關係。委任教練對參加者而言處於受信任、監護與權威地位。所有教練均須意識到其專業角色、責任，以及與參加者維持的適當關係界限。與參加者維持合乎道德與專業界限的關係完全由教練主導。

保障兒童/弱勢成人的行為守則

你應該：

- 尊重兒童及弱勢成人，承認他們是各自的個體，告知他們所實施的規例是要保障他們安全。
- 尊重及培養兒童與弱勢成人及其家長的信任，提供一切合理照顧，在你負責範圍內保護他們免受各種傷害及侵犯。
- 確保兒童及弱勢成人明白指引，以及對他們的要求適合其年齡與技術，並符合合理期望。時刻將兒童與弱勢成人的福祉置於首位，比勝利或期望更加重要。
- 衣著與行為時刻保持專業及配合情況。
- 小心危險擺放的設備，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避免可能出現的損傷。確保設備正確裝妥備供使用。
- 時刻監督身處限制區的兒童及弱勢成人。
- 將不聽話、不服從指引、有不合作行為或不願策騎之兒童及弱勢成人帶往安全及適當位置等待訓練或其他相關活動完結。
- 與兒童或弱勢成人談話時應讓其他成人看到，例如在房間會面時應打開房門。
- 小心不同文化對身體接觸的不同態度。觸碰應合乎年齡所限，並只可因應指導、安全或醫療需要 作出觸碰。
- 注意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身體需要。安排休息及補充水份時間。
- 尊重兒童或弱勢成人的私隱權，避免提出個人性質的問題。
- 避免可導致誤會的有問題行為，例如打情罵俏、開玩笑或粗野行為。
- 互相問責，以便解決任何潛在的傷害或侵犯行為。
- 建立與保持坦誠文化，可討論任何問題或關注，並讓兒童或弱勢成人知道遇上問題或困難時可怎樣做。
- 若任何人的不恰當行為引致安全風險 (如被馬匹或設備所傷)，應立即糾正。
- 懷疑有兒童或弱勢成人可能遭另一人的任何不當或侵犯行為或態度所傷害，應向安全保障主任舉報。

不宜：

- 將不適合的小馬或馬匹 (包括馬匹的大小與性情) 配給兒童或弱勢成人。
- 在家長或監護人不知情及未同意的情況下，送任何類型的禮物給兒童或弱勢成人。
- 在家長或監護人不知情及未同意的情況下，將你的聯絡方法或社交媒體資料給予兒童或弱勢成人，例如個人電郵地址、個人電話號碼，或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面書 (Facebook)、推特 (Twitter)、或 IG (Instagram) 賬戶名稱。
- 在家長不知情及未同意的情況下，透過電子渠道與兒童或弱勢成人直接溝通。於可能情況下，集體溝通較個人溝通合適。

你絕不可以：

- 讓兒童或弱勢成人參加由馬術總會組織或安排之賽事、活動或訓練時不配備適合相關活動的個人保護裝備。如有不確定，應尋求專業意見。
- 對任何一名兒童或弱勢成人表現歧視、持有不同對待或偏袒，而排擠其他學員。
- 作出侵犯兒童或弱勢成人的舉動，或令其處於危險。
- 以侵犯的方式撞擊、毆打或體罰兒童或弱勢成人。一般指引說明不得施以體罰、撞擊、掌摑或拍 打。
- 語言虐待兒童或弱勢成人，例如以不尊重的態度呼喝、粗言穢語，或使用令人感到難堪或羞辱的言辭。
- 邀請兒童或弱勢成人於家長或監護人不知情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不在場的情況下到你家或住所，或於馬術總會使用之外部馬術運動設施以外的任何地方見面。
- 收受兒童或弱勢成人或其照顧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禮物、金錢利益及招待。受賄屬嚴禁行為。
- 以不當方式觸摸兒童或弱勢成人。避免不必要的觸碰。一般指引為不要觸摸面部、胸部或臀部。 不當觸碰包括親吻及搔癢。
- 涉及任何打情罵俏、挑逗、冒犯或性剝削的活動或言辭，可被視為騷擾、侵犯或虐待。尤其不得與 18 歲以下兒童或弱勢成人發展身體接觸、性或戀愛關係。
- 向兒童或弱勢成人展示不當材料，例如色情或暴力圖片、錄像或刊物。
- 容許或參與涉及兒童或弱勢成人的非法行為。
- 受酒精或違禁藥物影響。

數碼影像及社交媒體

兒童或弱勢成人策騎，或在馬術總會活動中公開現身，例如在比賽或公開競技時，公眾人士記錄的一切視像媒體屬公眾領域，並非馬術總會的責任。

然而，受本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管制的人士，包括攝影或錄影供馬術總會使用的攝影師，在拍攝、分享或使用有關馬術總會的照片或視像媒體時須遵守以下指引：

攝影：

- 任何時間均嚴禁在更衣範圍、浴室及洗手間使用手機、攝錄器材與照相機。由於有偷拍可能，此等器材一概不得於上述範圍出現或使用。
- 所有兒童與弱勢成人的照片與視像媒體應該尊重與恰當，並符合馬術總會及/或培訓練習的性質， 而不存在任何貶低或侵犯意義。兒童與弱勢成人的照片或視像媒體不得洩露過多個人信息，例如聯繫方式、學校或居住地。
- 拍攝時兒童或弱勢成人須穿上適當衣裝。影像必須不帶性含義或性剝削性質，亦不得公開供不當使用。

- 家長須知悉可能會拍攝馬術總會活動的相關照片，供馬術總會推廣用途。假如兒童或弱勢成人或其家長不願子女被拍攝或不願馬術總會使用其照片，馬術總會將於能力範圍內尊重其意願， 而該兒童或弱勢成人亦有權不拍攝團體照。

社交媒體及互聯網：

- 相關人士不得向兒童或弱勢成人發送任何不當或挑逗訊息或影像。
- 使用社交媒體及互聯網推廣馬術總會時應保持尊重與恰當，並不應以任何方式貶低或侵犯任何人。

問卷

你必須提供以下信息：	是	否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是否有尚未判處的刑事指控 (不包括違反交通規例的輕微罪行)？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有否曾因性罪行、有關兒童的罪行或暴力行為而被刑事定罪或證實有罪?		
你目前或過往曾否因侵犯兒童、不正當性行為、性騷擾、任何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暴力行為的指控，而遭僱主、體育機構或同類團體紀律處分?		
你曾否參與、促進或鼓吹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你並受認可的禁藥政策所禁止的做法?		
你目前或過往有否因馬匹或騎手服用興奮劑或馬匹藥物違規，而遭國際馬聯或全國賽事紀律處分 (包括禁止出賽)?		
你知否有任何其他問題，令你不適宜參與和兒童或青少年有緊密接觸的工作?		

如果你對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你可能需要與馬術總會安全主任聯絡。

聲明

本人確認在簽署之日以上所做之陳述均為真實正確。本人知悉任何上述事項有所變化將立即通知馬術總會。

本人確認收到馬術總會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副本。本人已閱讀及理解政策，並承諾通過遵守政策以避免傷害與侵犯。

本人同意遵守經不時修訂的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細則。

本人同意為馬術總會進行活動時遵守保障兒童/弱勢成人的行為守則。

本人同意參加接受實施此兒童及弱勢成人保障政策必需的訓練與教育。

本人同意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安全保障事件中保持所有相關人士的機密資料。所處理與發放的資料僅限於需要知道的資料，以保障該兒童或弱勢成人，回應查詢並同時管理紀律/投訴事宜，以及保障遭指控侵犯人的權益。

簽名: ....填寫姓名..... ..

聲明簽署於...../...../..... .(日期)

如有任何疑問，你可於簽署聲明前與馬術總會安全主任聯絡。